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职工健康体检框架招 标公告

（招标编号：ZJNMG-ZCFW-20250239）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职工健康体检框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职工健康体检框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职工健康体检框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职工健康体检框架)的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3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 09: 00 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联 系 人：李东芳

电 话：0471-6227829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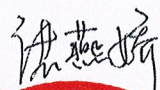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5号兴业成大厦10楼

联 系 人：董少敏 唐燕娇 蒿鑫 苏娴

电 话：0471-3468975

电子邮件：zjnmng191010@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职工健康体检框架

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的委托，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职工健康体检框架进行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内容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职工健康体检框架

2.2 项目编号：ZJNMG-ZCFW-20250239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 服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

2.6 本次采购内容：职工健康体检框架

2.7 入围家数：本项目入围 5 家

2.8 分配原则：框架入围后公司职工（含退休人员）自愿选择 1 家框架供应商进行体检，不承诺入围单位均能分配到体检人员，最终以实际框架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体检量为准，据实结算。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须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招标项目的能力。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1.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

罪行为的。

注：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1.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①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②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3.1.5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1.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专用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放射

诊疗许可证》；

3.2.2 投标人体检机构地址须在呼和浩特市城区内（赛罕区、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3 投标人须具有开具发票的能力或提供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 09：00 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投标人须提供下列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收）

（1）有效的载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注：本项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登记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4）声明文件；

（5）异议书（如有）；

（6）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7）通用资格要求的各项资料；

（8）专用资格要求的各项资料（如有）；

(9) 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A、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由投标人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B、为维护招投标法“诚实信用”原则和招投标市场秩序，依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供应商资格真实性查验工作通知》（物资（2020）55号）的要求，招标人将在投标报名、评标审查阶段、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合同履行阶段，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如经查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招标人将按照《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罚管理办法》（Q/ND21106 0101-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单位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招标过程中发现中标单位在我公司相关业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过往招投标工作），将取消其当次项目的中标资格。

C、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D、以上所有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章。如发现提供报名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E、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须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盖章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F、为保证投标人成功报名，请各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间距离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后资料而导致报名不成功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6.1 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6.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6.3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 09:00 至 2025 年 03 月 26 日 09：30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 09：30

解密时间：2025 年 03 月 26 日 09：30--10:00

八、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1. 开标前签到流程：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 远程解密流程：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 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周一～周五 8:30-17:30），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巷 3 号）。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九、招标费用：

9.1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9.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采购）方式	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
非招标项目	300 元/标段

9.3 场地服务费：

中标单位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9.3.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9.3.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9.3.3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9.3.4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十、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网站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联系人：李东芳

联系电话：0471-6227829

异议受理负责人：李工

业务监督电话：0471-6227829

纪委监督举报电话：0471-6227831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 5 号兴业成大厦 10 楼

联系人：董少敏 唐燕娇 蒿鑫 苏娴

联系电话：0471-3468975

电子邮箱：zjnmgl91010@126.com

公告附件：

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	
邮编	
投标人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传真	
E-mail（电子邮箱） （务必填写准确）	
报名资料附件	需递交的报名资料： 1、按照招标公告及资格要求附件中要求提供所有证明文件。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_____（单位名称）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_____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授权日期：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传 真：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照片页	法人身份证国徽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照片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页

加盖
公章

声明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的投标，郑重声明不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单源直接采购项目除外）。

2、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互用资质、业绩。

3、除单源直接采购项目和设计施工等总承包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异议书

致：（异议对象单位名称）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贵公司（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名称(标段号)：_____）的公开招标活动，该项目目前正处于：_____。现我对_____提出异议。

一、被异议人

二、异议事项

三、请求及主张

四、法律依据、线索及相关材料

五、真实性承诺

异议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附件：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异议授权书

注：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招标人及上级主管部门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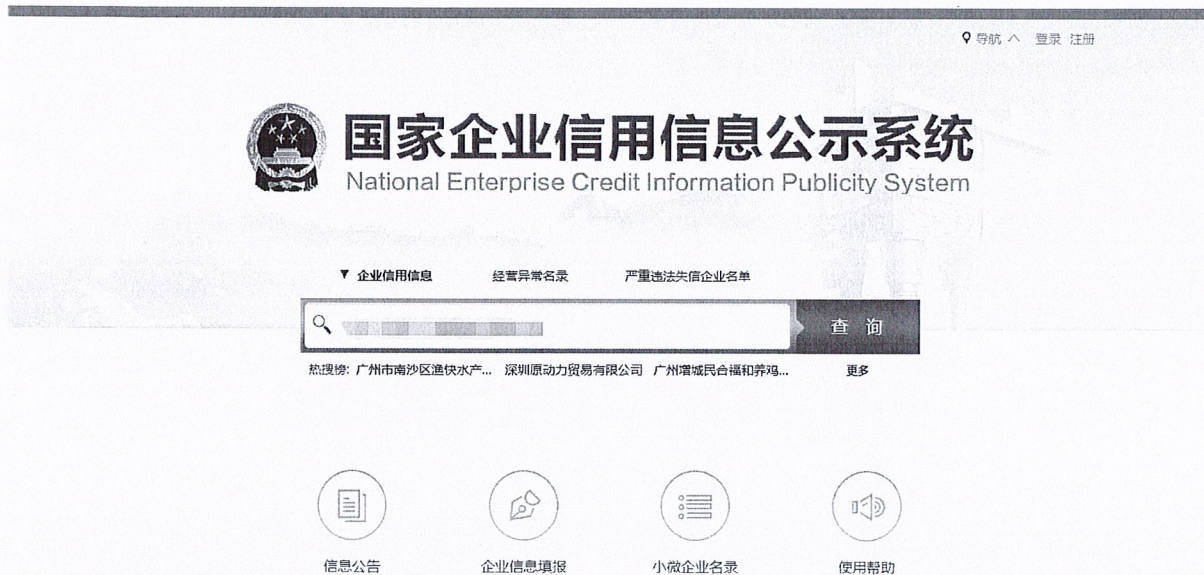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方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地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在查询窗口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询。



2、点击进入企业界面。



3、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后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企业信息填报 (Enterprise Information Filing), 信息公告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使用帮助 (Help), 导航 (Navigation), and 登录/注册 (Login/Registration). The main header displays the system name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section for enterprise information with fields for 集团名称 (Group Name), 集团简称 (Group Abbrevi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登记机关 (Registration Authority), and 成立日期 (Establishment Date). To the right of these fields are buttons for 发送报告 (Send Report), 信息分享 (Share Information), and 信息打印 (Print Information). Below this section, a horizontal menu contains tabs for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行政许可信息 (Administrative License Information), 行政处罚信息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formatio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Information on Entry into Abnormal Business Operation List), and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Information on Entry into Serious Violation of Law and Loss of Trust Enterprise List (Black List) Information). The last tab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circle. Below the menu, the content area shows the titl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and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类别 (Category),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Reason for Entry into Serious Violation of Law and Loss of Trust Enterprise List (Black List)), 列入日期 (Entry Date),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Issuing Authority (Entry)),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Reason for Exit from Serious Violation of Law and Loss of Trust Enterprise List (Black List)), 移出日期 (Exit Date), and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Issuing Authority (Exit)). The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 with a message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No information on entry into serious violation of law and loss of trust enterprise list (black list) information). At the bottom, it shows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Total 0 records found, 0 pages) and navigation buttons: 首页 (Home), 上一页 (Previous Page), 下一页 (Next Page), and 末页 (Last Page).

4、点击“经营异常名录”，查询后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企业信息填报 (Enterprise Information Filing), 信息公告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 使用帮助 (Help), 导航 (Navigation), and 登录/注册 (Login/Registration). The main header displays the system name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section for enterprise information with fields for 集团名称 (Group Name), 集团简称 (Group Abbrevi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登记机关 (Registration Authority), and 成立日期 (Establishment Date). To the right of these fields are buttons for 发送报告 (Send Report), 信息分享 (Share Information), and 信息打印 (Print Information). Below this section, a horizontal menu contains tabs for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行政许可信息 (Administrative License Information), 行政处罚信息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formatio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Information on Entry into Abnormal Business Operation List), and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Information on Entry into Serious Violation of Law and Loss of Trust Enterprise List (Black List) Information). The fourth tab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circle. Below the menu, the content area shows the title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and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Reason for Entry into Abnormal Business Operation List), 列入日期 (Entry Date),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Issuing Authority (Entry)),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Reason for Exit from Abnormal Business Operation List), 移出日期 (Exit Date), and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Issuing Authority (Exit)). The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 with a message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No information on entry into abnormal business operation list information). At the bottom, it shows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Total 0 records found, 0 pages) and navigation buttons: 首页 (Home), 上一页 (Previous Page), 下一页 (Next Page), and 末页 (Last Page).

2: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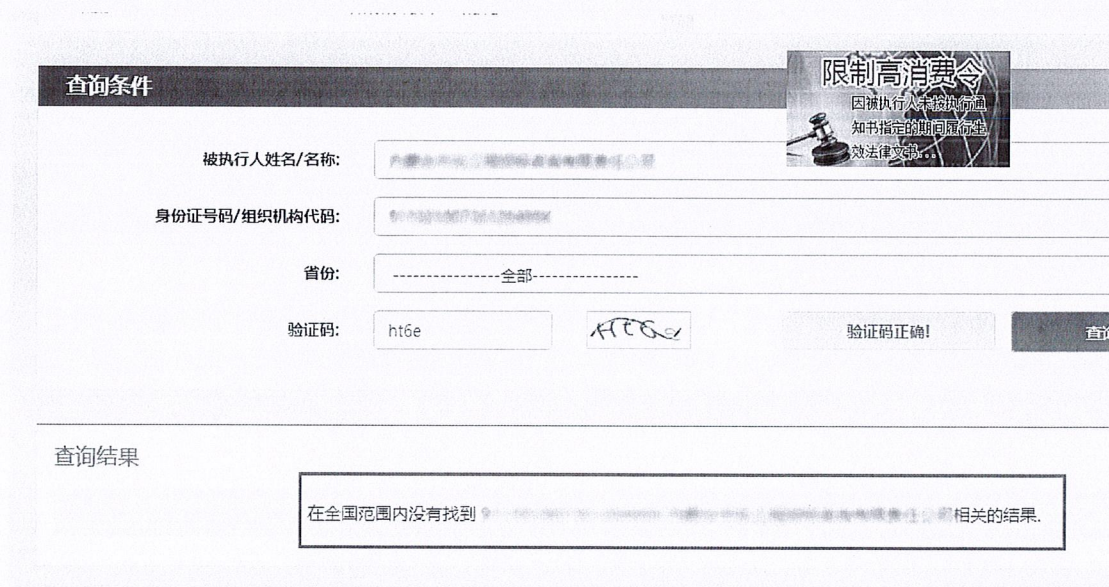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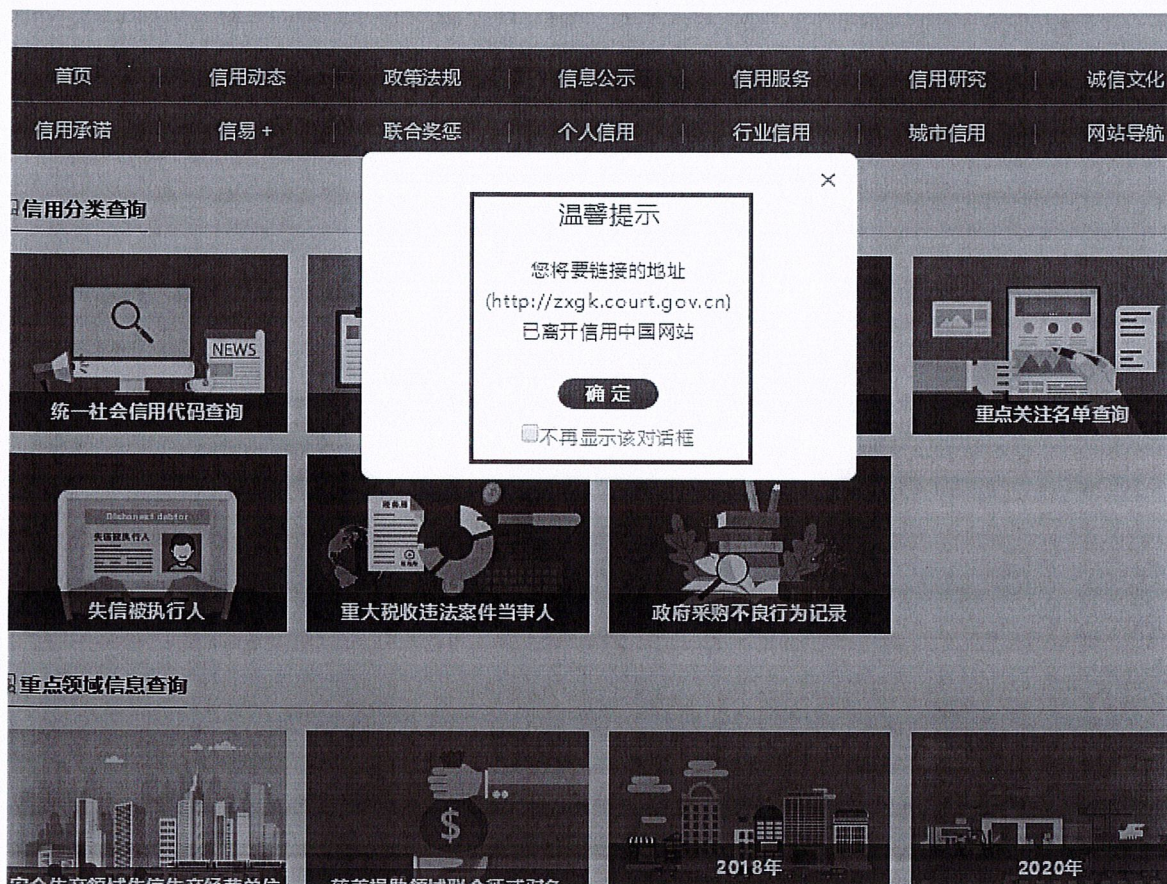
1、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打开网页后，点击“信用服务”。



2、在以下页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3、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将查询结果截图。



3: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方式

1、投标人查询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

(3) 在“当事人”处输入投标人全称；

(4) 在裁判日期选择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点击检索；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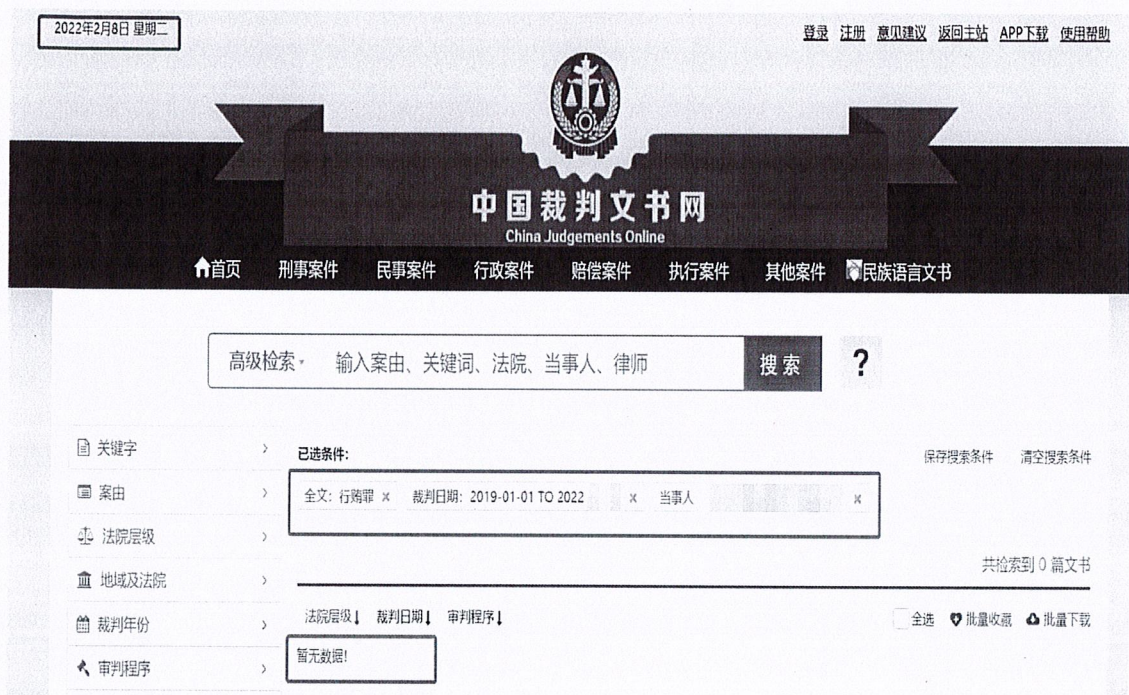
2、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在“当事人”处输入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3) 在裁判日期选择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点击检索；

(4)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中国裁判文书网)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 date is 2022年2月8日 星期二. The website's name and logo are prominently displayed.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various case types: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and 民族语言文书. The main search area shows the search criteria: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The search results are displayed in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关键字, 案由,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and 审判程序.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全文: 行贿罪, 裁判日期: 2019-01-01 TO 2022, and 当事人. The results show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The bottom of the page show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the criteria: 全文: 行贿罪, 裁判日期: 2019-01-01 TO 2022, and 当事人. The results show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